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释 义

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利股份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份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1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金利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包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规范；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了发行对象范围。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对金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有关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及时核查并进行更新。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充分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安全保存；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规定程序，充分保障了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按照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

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股东为24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00名、法人股东37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基金、理财产品1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利股份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金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1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5日。公司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已披露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已披露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且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严格落实，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为以下情况：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金利股份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七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金利股份、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一同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投资者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进行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事前防范措施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对本次发行对象所需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充分表述。主办券商就上述投资者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在公司收到认购意向时，将要求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

2、事中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于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等，需要其提供由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文件后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事后防范措施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在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逐一进行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将在《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参与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但已经确定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进行更新。

八、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进行更新。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股超过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意向调查，全体董事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均未回避表决。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考虑到后期股东吴学礼有认购的可能性，故股东吴学礼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425,210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金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股东名册，2020年2月5日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该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股东为243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奉新县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发行对象后再核查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进行更新。

（四）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年2月10日，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及时披露。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价格、权益分派、前次发行价格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其他因素后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发行价格为3.06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36元，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7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17元/股，发行价格3.06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8；2019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25元/股，发行价格3.06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2.24；以再生铝为主营业务的沪深同行业怡球资源2018年度市盈率为35.93，本次发行定

价较公允。

2、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频率极低，成交股数少，截至2020年2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格为1.78元/股，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有限。

3、权益分派：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19年5月10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公司向2019年5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9年5月13日为除权除息日公司股本由7,072万股变更为9,193.6万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公司2015年6月份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1.692元/股；2015年11月份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3元/股；2016年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06元/股，本次价格不低于前三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其他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价格产生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定向发行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目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认购对象确定并签订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再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进行更新。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将根据认购协议、确定后的认购对象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再进行具体核查并进行更新。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53369508000102684，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或测算相应需求量，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金利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份铝合金锭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增速较快，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均有大幅增加，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良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公司按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但是存在2017年度使用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形，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0.00
股票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9,500,000.00
募集资金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9,615,268.65
二、募集资金使用	19,615,268.65

1、归还贷款	19,100,000.00
2、支付贷款利息	18,675.56
3、购买废铝	496,593.09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予以通过。

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 6,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0.00 元（未减除发行费用），发行对象全部为在册股东，分别为解协威、黄利武、宋小年、张雨轩、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参与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按照认购办法完成缴款，共计募集资金 19,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成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4089601040005588。

2016 年 8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6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725 号）。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奉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未经决策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

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按期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进行了一并披露。

4、募集资金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已要求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参加了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专题培训会（第一期）”，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认真学习了股票发行相关的各项规定要求，经过学习后充分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培训会当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依法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不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另外，公司专门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各项相关要求，在公司运营中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情形，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解协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解协威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并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2,203.20万元，公司资产总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为299,137,824.78元，货币资金为449,090.98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金利股份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股超过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本次参与定向发行进行了意向调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股超过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金利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东解协威持有14,206,024股，持股比例为15.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熊牡持有11,144,571股，持股比例为12.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翟因辉持有9,726,193股，持股比例为10.5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兰继潘持有5,765,203股，持股比例为6.27%，为公司第四大股东；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均不参与本次认购，另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本次普通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高低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4、现金管理与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扩张阶段，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虽然公司现有资金基本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但随着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另外，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出现现金流不够稳定的情形，从而影响短期偿债能力。因此，尽管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融资信誉，

但由于资金实力尚显不足，如经营环境、银行信贷政策等出现较大变化时，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5、应收账款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6,729.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50%，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可能会继续增加，降低资产运营效率。如果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和采购的风险

公司再生铝合金锭、铝精密铸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铝、金属硅等，原材料成本所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并且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汽车、家用电器、五金、机械设备、生活废铝等行业回收废旧产品中分选出来的废铝料，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属于《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因此 2019 年度公司废铝原材料大部分通过境内个人供应商采购，可能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及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另外公司通过以开具收购发票方式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铝，存在由于质量、税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7、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公司向银行借款第一大股东解协威质押股份 8,0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质权人为奉新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0-006）。

8、股权分散影响决策效率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解协威持有 14,206,024 股，持股比例为 15.45%；熊牡持有 11,144,571 股，持股比例为 12.12%；翟因辉持有 9,726,193 股，持股比例为 10.58%；兰继潘持有 5,765,203 股，持股比例为 6.27%；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合计持有 40,841,991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44.42%，按照本次发行上限测算，本次股份发行后四人持股比例降为 41.20%，但是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可能会存在股权分散影响

决策效率的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2019 年前三季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增值税的税收返还金额分别为 3,890.18 万元、2,134.11 万元、83.07 万元，在当期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149.54%、134.74%、4.42%%，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如前述税收优惠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日常经营相关的风险事项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金利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同意推荐金利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 
和颖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